

明代鸿胪寺职掌演变及对 宫廷决策的介入

The Shift of Responsibility of the Ming Dynasty Court of
State Ceremonial (Honglu si) and Its Intervention in Court Decision-making

肖立军 吴 琼

Xiao Lijun Wu Qiong

故宫博物院
The Palace Museum

Journal of Gugong Studies 2015 Vol. 14

故宫学刊

二〇一五年 总第十四辑

故宫出版社 | The Forbidden City Publishing House

明代鸿胪寺职掌演变及对宫廷决策的介入

The Shift of Responsibility of the Ming Dynasty Court of State Ceremonial (Honglu si) and Its Intervention in Court Decision-making

肖立军 吴 琼

Xiao Lijun Wu Qiong

内容提要:

明代鸿胪寺主要掌管朝会等国家礼仪。凭藉服务御前之便, 鸿胪寺也介入了宫廷决策的某些环节, 负责早朝常朝官之引导、引奏及代读奏疏, 将赴京及离京公差人员引见或引奏至御前, 参与对定期来京朝觐的地方官员的礼仪管理。另外, 在朝会期间、免朝或其他场合, 有时也向大臣传达皇帝旨意。尤其值得重视的是, 明代鸿胪寺也介入了将奏疏上呈皇帝的任务, 对本属通政司的专门职掌有所染指。究其原因: 一方面, 宣德、正统以后诸帝勤政程度及治国能力不及明初二祖, 朝会减少, 相对倚重章奏批示决策形式; 另一方面, 鸿胪寺有机会接近皇帝, 其礼仪职掌颇具“技能”含量, 而转呈大臣章奏工作又相对容易。

关键词:

明代 鸿胪寺 宫廷决策 信息传递

ABSTRACT:

In the Ming dynasty, the Court of State Ceremonial (Honglu si) is mainly in charge of court rituals. It gets the chance to intervene in certain phases of the court decision-making procedure because of its role of serving the emperor directly: guiding and introducing officials attending the morning audience or regular audience, reading memorials for the emperor, introducing or guiding imperially designated officials leaving or arriving at the capital to visit the emperor, and engaging in the ritual training to local officials who go to the capital to pay homage to the emperor. In occasions like court assembly or suspensions of the court assembly, the Court of State Ceremonial is responsible for passing the imperial edict to ministers. What is notable is that in the Ming dynasty the Court of State Ceremonial is able to submit memorials to the emperor—an administrative function exclusively designated to the Office of Transmission (Tongzheng si). Through analysis, the article provides two reasons for the phenomenon. First, emperors after the Xuande-Zhengtong reigns (1426-1449) are not so diligent or astute as the founding emperors. The running of the government relies more on memorial communication and transmission instead of holding court assemblies. Second, the Court of State Ceremonial's inherent function of managing court rituals makes it possible to communicate directly with the emperor. This communication convenience also facilitates the submission of court ministers' memorials to the top ruler.

KEYWORDS:

Ming dynasty, Court of State Ceremonial, court decision-making, information transmission

明代鸿胪寺前身为殿庭仪礼司,洪武三十年改为鸿胪寺,主要负责国家礼仪,而前代外交及接待少数民族的职能仍然延续。学界就明代鸿胪寺的专门研究成果,目前只见到王斌先生《明朝鸿胪寺制度》一文¹。有关明代国家机构或政治制度的专著,虽对明代鸿胪寺有所涉及,但因全书选题或主旨之故,未对该机构施以太多笔墨²。前贤一般谈及明代鸿胪寺负责礼仪及接待使客的职能,但实际上该机构凭掌管御前礼仪之便,权力和地位有加大的趋势,也介入宫廷决策的某些环节。明代宫廷决策是朝廷决策或中央决策的核心,皇帝是制度层面的最高裁决人,最终决策的地点主要是在宫廷。明代以皇帝为中心的宫廷决策,依决策形式划分主要可分为朝会裁决与章奏批答等,鸿胪寺对这两种决策形式都一定程度地参与其中(御前引奏及章奏上呈等);就决策过程或决策环节来看,明代宫廷决策广义上又分为信息搜集、确定问题、提出解决方案、皇帝裁决、诏命传达、贯彻执行和反馈调整等,明代鸿胪寺主要参与宫廷决策的信息搜集和决策传达等环节。

一 引见及引奏大臣至御前

(一) 负责早朝常朝官之引导和引奏

明代鸿胪寺除了掌管礼仪外,也是“奏事衙门”之一³。早朝上朝见皇帝的文武百官,其入朝、排班、合班、行礼程序都要在鸿胪寺引班官的引导下完成。朝会奏事时,鸿胪寺要按奏事次第依次赞导某衙门奏事。除引奏外,有时通政司和鸿胪寺官员亦可代读奏疏。这就要求通政司和鸿胪寺官员不仅要音色清亮,声音大,还要吐字清晰,读奏准确⁴。明正统时有一位姓王的鸿胪寺少卿,“音词清亮,传制赞拜,超迈耸听,而每当读奏,必至蹇吃失仪”⁵,还因此遭到朝臣的作诗嘲讽。由于朝会之时鸿胪寺及通政司需要宣读大量奏词,且“天威在上,群臣敬慎之极,语言进退之间,不无小小差误,非敢慢也”⁶,官员压力很大,故宪宗在位时曾叮嘱御史,今后若“通政司、鸿胪寺等官宣读奏词,有差错一二字者免劾”,明人赞称“真圣人之度也”⁷。由此可见鸿胪寺的官员业务要求高,“奏事繁难”⁸。

(二) 将来京及离京公差人员引见或引奏至御前

鸿胪寺掌朝会、宾客,明代规定“外吏朝觐,诸蕃入贡,与夫百官使臣之复命、谢恩,若见若辞者,并鸿胪引奏”⁹。在外诸司派人来朝以及朝使还京“俱先朝见,后诣所司,否者以违制论”¹⁰。而在朝见皇帝前,这

1 刊于《长治学院学报》2010年第4期,该文主要考察了明代鸿胪寺沿革、建制、官员选任概况,以及负责朝会礼仪、参与外宾接待的职能。

2 参见王天有:《明代国家机构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方志远:《明代国家权力结构及运行机制》,科学出版社,2008年;王剑:《明代密疏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等等。

3 (明)李默:《吏部职掌·文选清吏司》。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58册,第3页,齐鲁书社,1996年。

4 嘉靖间大臣胡世宁等在《会议疏》中称,“通政司、鸿胪寺官专取声音洪亮,于本衙门迁转,已有旧规”。《胡端敏奏议》卷六,文渊阁四库全书第428册,第655页,商务印书馆,1986年。

5 (明)祝允明:《野记》卷四,丛书集成新编第85册,第233页,新文丰出版公司,1985年。

6 (明)余继登:《典故纪闻》卷一五,《历代史料笔记丛刊》;《元明史料笔记》,第277页,中华书局,1997年。

7 《典故纪闻》卷一五,第277页。

8 李东阳:《应诏陈言奏》,《怀麓堂集》卷三九《文稿十九》。《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50册,第428页,商务印书馆,1986年。

9 《明史》卷七〇《职官三》,第1802页,中华书局,1974年。

10 《大明会典》卷四四《百官朝见仪》,第824页,广陵书社,2007年。

些人员必须要先经过鸿胪寺。永乐六年规定,“在外军、民、官司及各王府公差人员,在京公、侯、驸马、伯、都督及内官出使随带人员,并各卫所等衙门公差人等到京,除例该引见者照旧外,其不在常例者俱赴鸿胪寺报名谢恩、见、辞。本寺将各人姓名附簿,仍将各起总数每日早另具题本进呈,及引各人于承天门(后改午门)外行叩头礼”¹。也就是说,对来京及离京公差人员,鸿胪寺负责引见;对不符合御前引见条件者,在登记后引领他们在承天门(后改午门)外叩头行礼。

明代官员和办事人员来朝,“皆于本寺预先演礼,然后引入行礼”²,方能朝见皇帝。洪武二年规定“在京文武官,有故告假及出使皆奉辞,还皆奉见。而奉特旨授官及除授内外百职,皆即时谢恩……或除郡县官给赐银物、听宣谕者、皆总行谢礼”³。在谢恩、见、辞之前,这些官员须“用报单”,“或亲自赴寺,或差人递报”⁴,前往鸿胪寺报名,然后由鸿胪寺对谢恩、见、辞官员进行分类统计,“该面见、辞及领敕、缴敕或赐酒饭者,预先具白本题知”⁵。最后在朝会上,鸿胪寺官“具名数贴宣念”谢恩、见、辞官员名单,需要面谢和见辞者再引至御前。明代官员谢恩、见、辞皇帝的事由,以洪武时期为例参见下表。

表1 洪武间所定官员谢恩见辞事由⁶

谢恩	见	辞
除授文武官员	钦取致仕官员	文武官员赴任
文武官员调除	在外文武官员到京公干	文武官员到京公干回还
文武官员为事免罪	在京文武官员公干回还	文武官员往各处公干
文武官员钦赏钞物等件	外国进贡人员	文武官员回家祭祀迁葬
文武官员给亲完聚	各处举到孝廉、人材、秀才	武官替职回还
旗军钦奏准给亲完聚	岁贡生员	外卫官军听差回卫
旗军钦赐钞物等件	各处粮长进图册等项	外国进贡人员回还
文武官员钦蒙赐祭安葬	各处官吏生员起复	官员、监生回家毕姻省亲
武官替职钦放回官员	各处文官给由	行人、舍人、监生差往各处公干
岁贡生员入监	各处军官到京听差	
试职官实授	各处吏典、承差礼生到京公干	
文武官钦免税粮	各处耆宿、粮长、军民人等奏事	
军人升充总小旗	在京文武官征进取回	
文武官患病钦赐医治	文武官员为事降调到京	
官吏准免重役放回	各处僧、道、医术举到	
文武官亲授诰敕	官员、监生毕姻省亲病痊回还	
	舍人、监生、旗军差往各处公干回还复命	

1 《大明会典》卷四四《百官朝见仪》，第824页。
2 《大明会典》卷二一九《鸿胪寺》，第2916页。
3 《大明会典》卷四四《百官朝见仪》，第823页。
4 《大明会典》卷四四《百官朝见仪》，第824页。
5 《大明会典》卷二一九《鸿胪寺》，第2915页。
6 此表内容见《大明会典》卷二一九《鸿胪寺》，第2913～2915页。

（三）在规定日期向皇帝引见前来朝觐的地方大臣

宣德七年六月，宣宗给鸿胪寺的“御制官箴”中有“朝觐会同，其仪有秩”之语¹，说明鸿胪寺至迟在宣德年间已参与朝觐官来朝的礼仪管理。由于朝觐官人数较多，所以朝见皇帝时分批进行。如万历五年规定，由鸿胪寺官员自十二月十六日为始，按规定日期，陆续引见诸司和各地官员：“凡朝觐，两京府尹、行太仆寺、苑马寺卿、布按二司，俱于十二月十六日朝见。外班行礼毕，由右掖门至御前，鸿胪寺官以次引见。其盐运使及府、州、县有司官吏：浙江、江西十七日，山东、山西十八日，河南、陕西十九日，湖广、南直隶二十日，福建、四川二十一日，广东、广西二十二日，云南、贵州二十三日，北直隶二十四日……”²官员朝觐须先于外班行礼，后由鸿胪寺官引至御前面圣，行引见礼。如果官员朝觐当日圣上免朝，则各官止于外班行礼，待皇帝御朝之日再补行引见礼。

由此可见，在一定意义上说，鸿胪寺为官员及使节同皇帝之间架起了一座桥梁。在鸿胪寺的组织安排下，来朝官员和使节井然有序地朝见皇帝。鸿胪寺为大臣御前奏事、皇帝当场裁决铺垫了平台，提供了保障。

二 转呈大臣给皇帝的部分题奏等文书

一般认为，明朝由通政司“掌受内外章疏敷奏、封驳之事”³，鸿胪寺主要负责在朝会上依次将大臣引至御前奏事（引奏）。各衙门奏事次序，洪武年间规定，“早朝奏事”次序先后为都督府、十二卫、通政司、刑部、都察院、监察御史、断事司、吏部等五部、应天府、兵马司、太常寺、钦天监，⁴共十二衙门或系统。

然而事实上，鸿胪寺在奏事和章奏传递过程中发挥的作用不限于此。洪武二十九年规定，“朝班奏启事务，除五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断事官、十二卫照依定例具本奏启，其余官员军民人等若有事奏，仪礼司打点六科给事中各一员，每日于午门外照依该管事务总收奏状入奏”⁵。此仪礼司即为鸿胪寺的前身。宣德十年，又令“凡奏事及复命等项，须出班面奏者”，“先须报知本寺（鸿胪寺）”。⁶此外，皇帝“朱字传贴”由司礼监于早朝后下发给某衙门官，该衙门官员次日早朝至御前补奏本，这一过程也是要由鸿胪寺官接收奏本，交由司礼小珰上呈给皇帝御览。⁷由此可见，鸿胪寺除在朝会奏事中负责赞导、引奏外，其在履行职掌的过程中也多少参与了将奏疏递呈皇帝的工作。

明朝规定，“凡复命朝见人员缴敕进题本，及四夷朝贡人员进番字文书”，须由鸿胪寺官接至西陞，授内官捧进。⁸而王府和负责镇守各地、宣抚招讨外夷的机构官员及各地诸司，来朝向皇帝朝觐、进贡或禀告事务的，也都要前往鸿胪寺，并将所带文书投至鸿胪寺，次日由鸿胪寺官员于御前引奏。据（万历）《大明会典》

1 《明宣宗实录》卷九二，宣德七年六月，第2100页。

2 《大明会典》卷四四《诸司朝觐仪》，第834页。

3 《明史》卷七三《职官志二》，第1780页。

4 《大明会典》卷四四《诸司奏事仪》，第833页。

5 《大明会典》卷四四《诸司奏事仪》，第833页。

6 《大明会典》卷二一九《鸿胪寺》，第2917页。

7 （明）郑晓：《今言》卷一，《元明史料笔记丛刊》，第22页，中华书局，1984年。

8 《大明会典》卷二一九《鸿胪寺》，第2916页。

记载,“凡王府并镇守、守备、备倭等官,外夷宣慰宣抚招讨等司,进贡赍本人员;天下诸司朝覲给由官员并奏缴军职文凭、稽考公文、完销勘合,及总兵等官会奏声息等项本册,俱赴本寺引奏”¹。

景泰年间,镇守宣府的左都督杨俊有罪,兵科给事中叶盛拟好奏章欲待其返京后于朝上纠劾。由于镇守各地的官员返京必须先到鸿胪寺报名,于是叶盛等人派人在鸿胪寺等候杨俊前往报到,但这一计划被杨俊得知,于是故意“昏暮始至寺报名”,致使叶盛等当日不能上章,后叶盛不得不将弹劾杨俊的奏章密封,紧急赴宫门投递,这才最终将杨俊治罪。²

这里值得强调的是,有关各边军情的上奏,鸿胪寺在其中的作用值得重视。天顺六年规定,“各边总兵官、内官都指挥等官差来奏事人员,鸿胪寺序班连本连人引进。俟本进收讫,该管序班引出,收在本寺宿歇。次日早奏毕方许出去”³。各边奏事官差初到京师之食宿及活动被限制在鸿胪寺范围内,在上奏皇帝之前对外封闭,是出于军情保密的考虑。到了弘治年间,据《明孝宗实录》记载,“凡奏军情许径于鸿胪寺封进”⁴已为旧例。从这一角度来看,官员来朝复命和汇报军情等题奏,要经鸿胪寺转递给皇帝,说明明代鸿胪寺在其职能运行过程中涉及了国家军机要事。

明清典籍中多次提到,内府、通政司与鸿胪寺均为明代大臣章奏上呈(皇帝)的渠道。《明英宗实录》记载,正统元年十月行在兵科给事中邓仑奏:“惟机密重务许诸司径入内府陈奏,余皆由通政司及鸿胪寺封进,旧制也。”⁵《明武宗实录》记载,正德十四年八月廷臣会议,武宗南征期间“内外题奏本,赴通政司、鸿胪寺及左顺门投进,司礼监五日一次遣官赍奏,事急者不限以日”⁶。清孙承泽《春明梦余录》记载,明“京朝官封事自会极门内臣收进,其余皆自通政司入。惟各边总兵官、都指挥指挥等官差来奏事人员,鸿胪寺序班连本连人引进……”⁷

总体来看,明代鸿胪寺至少部分时期参与了奏疏上呈皇帝的任务,对本属通政司的专门职掌有所染指。从当时背景来看,明朝太祖和成祖比较勤政,能力极强,此间和明中后期相比,朝会裁决所起作用相对大些。宣德特别是正统以后,皇帝的勤政程度及治国能力无法同二祖相提并论,不勤于早朝,对章奏批答相对倚重,这自然需要更多的大臣或内臣为章奏批答决策的各个环节提供服务。另外,明朝比较注意大臣或机构的分权,而章奏的上呈又比较容易完成(不像票拟那样要求高),所以可能在宣德以后,鸿胪寺也成为大臣章奏转呈皇帝的中介。

三 鸿胪寺官员传达皇帝旨意

鸿胪寺官在朝会中有时大声下传皇帝旨意。上引正统间鸿胪王少卿,“善宣玉音,洪亮抑扬,殊耸观听。

1 《大明会典》卷二一九《鸿胪寺》，第2916页。

2 (明)叶盛：《水东日记》卷一，《元明史料笔记丛刊》，第11页，中华书局，1980年。

3 《大明会典》卷二一九《鸿胪寺》，第2917页。

4 《明孝宗实录》卷一七三，弘治十四年四月己丑，第3155页。

5 《明英宗实录》卷二三，正统元年冬十月丙戌，第468页。

6 《明武宗实录》卷一七七，正德十四年八月甲子，第3445～3446页。

7 (清)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卷四九，文渊阁四库全书第869册，第46页。

而其读奏之际必多吃误……朝士遂为诗以嘲之曰:‘传制声无敌,宣章字有讹’……”¹说明鸿胪寺官在朝会中有时起到放大皇帝音量的作用。另外,如果皇帝免朝,因为鸿胪寺负责朝参,所以往往由该寺下传免朝命令。弘治十一年十月,“宣鸿胪寺免朝一日”²。隆庆初兵科给事中魏时亮在《勤初政以保天命疏》中称:“本月初七日该鸿胪寺传示免朝一日,至十一日复示免朝。”³也就是皇帝下令免朝,由鸿胪寺通知百官。

鸿胪寺官员身为近侍官,在朝会外某些场合也发挥着联系君臣的作用。皇帝有时派遣鸿胪寺官宣谕赉敕,探望并慰问大臣。嘉靖十一年,礼部尚书许国因与朝中大臣不和,遭到弹劾。许国上疏求去,皇帝派鸿胪寺官前往宣谕,令其继续视事,许国重返礼部掌权。万历时,大学士李廷机以年老多病上奏求去,因其清廉勤勉,神宗欲挽留,于是遣鸿胪寺官慰留:“卿杜门数载,求去迫切,朕岂不体亮?但念卿宏猷未究,政本乏人,难于遽允。非是以留滞苦卿览奏,深用惻然。卿还调理数时勉出赞襄,以称眷留之意,慎勿遽行,有失大义。”⁴熹宗时督理军务的大学士孙承宗以病乞归,皇帝“特遣鸿胪寺官宣谕,赉赐银币、大红织金蟒衣及酒、米、猪、羊等物”,“谕令慎加调摄,勉勉视事,以副倚托”。⁵

鸿胪寺官代表皇帝宣谕慰留大臣或行以赉赐封赏,向大臣宣示了浩荡龙恩,有助于拉近君臣关系和感情,使大臣对皇帝更加感恩戴德。

四 鸿胪寺职掌演变的原因及其特点

明代鸿胪寺主要负责礼仪,并非控制国家财政、军事及用人的实权机构。但是,鸿胪寺凭借掌管朝廷礼仪的优势,有机会引见和引奏臣僚到御前。不仅如此,该机构也是将大臣章奏、军情文书转呈皇帝的中介之一,对此目前学界重视不够。实际上,在操作过程中,鸿胪寺有时在章奏上呈中所起作用比以往想象的要大。万历九年十二月,礼科都给事中帅兰等题称:“我朝置通政使司职掌出纳司封驳之权,与部院诸大臣共议国是。而鸿胪寺之设,惟司仪其职也,官制判然两途,非可假借。乃今四方陈请建言等事,一切疏札不在通政,而在鸿胪者强半矣。体统不别,分属未明,制涉于背驰,迹嫌于侵夺,甚非祖宗建官初意。乞据会典折衷改正明白。除庆贺、奏捷、进贡、朝见等项题本会典开载者,仍由鸿胪寺奏进,其他凡天下臣民,无问王府、总兵、外夷,有所陈乞、控诉、讦辩事情,尽属通政司,该寺不得一毫干预。”万历皇帝批示“允行”⁶。说明,明代鸿胪寺一度侵越了通政司职掌。此次奏准事例的执行情况,有关资料目前尚未发现。仅以此次奏准的内容而言,其一,适当限制鸿胪寺转呈奏疏的权力;其二,“庆贺、奏捷、进贡、朝见等项题本”,仍由“鸿胪寺奏进”,部分地保留了鸿胪寺封进章奏之权。

1 (明)蒋一葵:《尧山堂外纪》卷八二《国朝·茂彪附》,续修四库全书第1195册,第44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

2 《明孝宗实录》卷一四二,弘治十一年十月乙亥,第2449页。

3 (明)张鹪:《皇明嘉隆疏抄》卷二,四库存目丛书第72页,第377页,齐鲁书社,1996年。按,魏时亮疏中有“皇上初政甫及一旬,免朝至再”之语,隆庆元年正月十五日奉圣旨:“这所言知道了,该衙门知道。”隆庆帝于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壬子(十六)即位。疏中提“本月初七日免朝”,故“本月”应为隆庆元年正月。

4 《明神宗实录》卷四九九,万历四十九年九月壬辰,第9411页。

5 《明熹宗实录》卷三四,天启三年五月庚子,第1754页。

6 《明神宗实录》卷一一九,万历九年十二月丁巳,第2233~2234页。

按照原来洪武间《诸司职掌》的定位,鸿胪寺主要负责朝廷礼仪。但其后在实际操作过程中,部分地得到了接受章奏之权,而且有时还直逼通政司。为什么会如此呢?这样的因素值得重视:第一,鸿胪寺负责朝廷礼仪,在皇帝身边供事,有近水楼台之便。而且就接受章奏而言,鸿胪寺既娴于朝会等礼仪,又能胜任接受章奏,在皇帝眼中不无优势,因而在转呈章奏方面往往能从通政司那里分得一杯羹。第二,京师以外文武官吏来京,要在鸿胪寺报名并接受礼仪训练,朝见皇帝过程中需要鸿胪寺的指导,因而对鸿胪寺有一定的依赖,交鸿胪寺进呈章奏也比较方便。久而久之,人们约定俗成,多不会核实鸿胪寺转呈章奏是否符合洪武祖制。第三,明代中后期皇帝不行早朝的事例时有发生,特别是嘉靖、万历年间免朝的时间可能持续时日。由于鸿胪寺负责早朝的礼仪、程序安排,而且有时又负责下传免朝的命令,在免朝的情况下,需要在朝会上完成的陈奏及谢恩等事项,一时难以完成,章奏等交鸿胪寺投递顺理成章¹。

明代宫廷决策之法定最终裁决人是皇帝,包括内阁首辅、六部尚书、司礼监太监等内外重臣在内的辅监臣工,在制度上都只能是参与宫廷决策的某些环节。明代鸿胪寺部分地负责朝会引奏、章奏上呈及旨意下传,介入了宫廷决策的某些环节,对此以往学界有所忽略,从这一意义上讲明代鸿胪寺比想象的重要。当然,在参与宫廷决策的机构中,内阁负责票拟和封驳,六部掌管议政和执行,鸿胪寺当然无法同他们相比,否则就不是鸿胪寺了²。至于鸿胪寺和通政司在转呈章奏方面的权力,只能说鸿胪寺一度侵夺了通政司的部分权力,但从长时期来看其地位未超过通政司。通政司是正三品衙门,鸿胪寺正四品衙门。二者的不同在于:首先,通政司转呈章奏属专职,鸿胪寺则是兼职;其次,通政司要拆开并登记章奏,也有驳回大臣违式章奏之责³,而鸿胪寺重在安排好朝会并于御前引见或引奏大臣,也必须执行皇帝免朝命令,否则可能受到指责⁴;再次,通政司接受章奏的范围稍广,鸿胪寺主要负责转呈奏捷等军情、地方及外使朝见等文书。

明代鸿胪寺,其地位虽未超过通政司,但仅就鸿胪寺本身来讲总体上呈上升趋势。

五 结语

明代鸿胪寺主要负责国家礼仪。洪武三十年以前该机构一度称殿庭仪礼司,从机构名称来看主要与礼仪有关。洪武二十六年颁行的《诸司职掌》,规定殿庭仪礼司主要负责朝会、祭祀、宴飨等礼仪。洪武三十年改为鸿胪寺,机构由正七品升为正四品,增加了负责接待宾客的“司宾署”等分支机构,但掌管礼仪的职掌仍旧保留。

在所掌管的礼仪中,朝会礼仪与本文紧密相关。明代鸿胪寺(包括其前身),自洪武以来就负责朝会的

1 嘉靖十一年七月,“先是上体违和,数不视朝。鸿胪卿王道中因请顾敕书及辞见人员暂受事左顺门,后因循遂为定制。于是在外官员径将实封本册赴鸿胪寺投递封进,因以为例”。(见徐学聚《国朝典汇》卷一〇九《礼部》,四库存目丛书本第265册,齐鲁书社,1996年,第730页。)虽然稍后鸿胪寺受到了礼部尚书夏言的打压,但到万历初年该寺接收本章有增无减,至万历九年有人再次建议限制鸿胪寺转呈章奏之权。

2 除了内阁为朱元璋废相后的产物、情况特殊外,明代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和大理寺并称“九卿”,而鸿胪寺仅能位列“小九卿”之一。

3 (明)夏言:《南宫奏稿》卷一,《明职掌以杜侵越疏》,文渊阁四库全书第429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439~440页;《明世宗实录》卷一一九,嘉靖九年十一月己亥,第2837页。

4 (明)黄凤翔:《嘉靖大政类编·宸章召对》,续修四库全书第433册,第726~727页;《明世宗实录》卷二〇七,嘉靖十六年十二月乙丑,第4311页。

组织协调,将大臣引见或引奏至御前,纠劾违背朝仪的官员及行为。鸿胪寺的职掌虽侧重朝会等礼仪,但这种礼仪有特殊性,是在大臣朝见皇帝的朝会等场合,而朝会(特别是早朝)具有议政功能,是宫廷决策的形式之一。所以,鸿胪寺在履行掌管朝仪职掌的同时,也对宫廷决策有所介入,要组织或协助大臣在朝会中上奏,甚至连通政司、五府、六部“奏事”也要在仪礼司(鸿胪寺前身)帮助下完成,所谓“仪礼司依次赞某衙门奏事,奏毕,复入班”¹。另外,鸿胪寺有时在朝会上代为“宣读表章”,有时“传宣制命”²。可见,鸿胪寺在朝会中上传下达,为大臣奏事、皇帝裁决起铺垫或沟通作用。根据目前所发现资料,鸿胪寺凭掌管朝会礼仪之便介入宫廷决策,在洪武、永乐时期已如此。换句话说,鸿胪寺在朝会中介入宫廷决策的若干实际职责,可能在洪武、永乐时期多已存在³。

明代自仁宣特别是正统以后,皇帝的能力与勤政程度不如太祖、成祖。明太祖、成祖在位时期,非常重视皇帝当庭裁决的朝会决策,虽然该时期也有大批章奏,但重要政务上奏和发落主要在朝会中完成。后来,内阁票拟在宣德时期出现,正统时期制度化。正统以后的明朝诸帝,虽然朝会也断续举行,但对部院等大臣议政、内阁票签(内臣批红)的章奏批答决策形式更为倚重。在这一大背景下,鸿胪寺也正式获得了将大臣章奏转呈皇帝的权利。

鸿胪寺转呈章奏的起始时期,史无明文。据《明英宗实录》正统元年十月丙戌日下记载,“惟机密重务许诸司径入内府陈奏,余皆由通政司及鸿胪寺封进,旧制也”。众所周知,涉及保密或早朝(包括午朝)以外时间需要上奏的军事机密等题本由内府右顺门(后改左顺门)接收递呈⁴,在洪武时期已如此;而通政司自洪武十年设立时就负责章奏上呈,这两条途径比较明确。唯独鸿胪寺“封进”陈奏的“旧制”指何时,目前相关直接资料缺如。不过,仁宗在永乐二十二年的两道谕旨或许能给我们一点启发。

永乐二十二年十月庚戌“上(仁宗)谕鸿胪寺臣曰:故事,视朝后诸司有急切机务不得面陈者,许具题本于宫门投进,冀得速达。今诉私事丐私恩者,亦进题本……今后惟警急机务不得即面陈者,许封进题本。其余大小公私之事,并令公朝陈奏,违者论以重罪。仍令三法司知之”⁵。

永乐二十二年十二月辛亥,“上谕户部尚书夏原吉曰:钞法不通……此事须询之闾阎市井间,庶尽委曲。可揭榜通衢,令官吏军民中,凡有所见,许诣阙自陈,或赴通政司投进。言当者从之,否者不罪”⁶。

这里前一谕旨强调,各衙门有“急切机务”可在朝会后于宫门投递题本,如私事不许径呈宫门。后一谕旨要求官吏军民就疏通钞法上书言事,或由内府或由通政司投进。两道谕旨提到了宫门和通政司“投进”,未提鸿胪寺。从这一角度考虑,上面提到的鸿胪寺正式“封进”章奏的所谓“旧制”,或许指向仁宗在位之后、正统元年以前的宣德间。

综合明代鸿胪寺参与宫廷决策的表现,主要包括:凭藉服务御前礼仪之便,介入宫廷决策的某些环节,

1 《明太祖实录》卷二四七,洪武二十九年九月丁酉,第3590页。

2 《明宣宗实录》卷一一二,宣德九年八月丁卯,第2522页; (明)徐学聚:《国朝典汇》卷一〇九《礼部》。

3 通政司右参议李嘉“永乐中奏事稽缓”,被降官。《明宣宗实录》卷九,洪熙元年九月丁未,第231页。

4 (万历)《明会典》卷四四《礼部二·诸司奏事仪》,第833页,广陵书社,2007年。

5 《明仁宗实录》卷三上,永乐二十二年十月庚戌,第103页。

6 《明仁宗实录》卷五上,永乐二十二年十二月辛亥,第155~156页。

负责早朝常朝官之引导、引奏及代读奏疏，将赴京及离京公差人员引见或引奏至御前，参与对定期来京朝觐的地方官员的礼仪管理。转呈大臣给皇帝的部分题奏等文书(其中包括军机文书)，对通政司的职掌有所侵越。另外，在朝会期间、免朝或其他场合，有时也向大臣传达皇帝旨意。

宫廷决策包括一系列步骤或环节，虽然裁决是这些步骤的重心，但只裁决一个环节无法完成决策。明代鸿胪寺参与宫廷决策的信息搜集和决策传达等部分环节，在宫廷决策中的作用当然比不上内阁、六部，甚至地位也逊于通政司，否则就不是鸿胪寺了。但是，仅凭该机构一度与通政司并为明代章奏转呈皇帝的中介这一点，就足以令人刮目相看。

[作者单位：天津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天津市天津中学]

